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日間部 營養系碩士班 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 類別	原 科 目					修 正 後 科 目					備註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必修	專題討論(一)	1	2	一	上	營養專題(一)	1	2	一	上	
	醫用統計與試驗 設計	2	2	一	上	營養試驗設計與 統計	2	2	一	上	
	臨床醫學	2	2	一	上	臨床營養應用	2	2	一	上	
	專題討論(二)	1	2	一	下	營養專題(二)	1	2	一	下	
	營養醫學與慢性 病	2	2	二	上	營養食品研發與 應用	2	2	二	上	
	專題討論(三)	1	2	二	上	進階營養專題 (一)	1	2	二	上	
	專題討論(四)	1	2	二	下	進階營養專題 (二)	1	2	二	下	

114.06.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6.2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7.0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營養系 莊正宏

院長簽章：

醫務健康學院 林佳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4. 7. 08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2.5 學分／16.5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12.5 學分/16.5 小時)	上	下	上	下	
營養專題(一)	1/2				
營養試驗設計與統計	2/2				
臨床營養應用	2/2				
高等營養學		2/2			
營養專題(二)		1/2			
學術倫理		0.5/0.5			
營養食品研發與應用			2/2		
進階營養專題(一)			1/2		
進階營養專題(二)				1/2	
小 計	5/6	3.5/4.5	3/4	1/2	
(二)選修 12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					
2.本系承認外所選修 2 學分。					
3.未修過營養學、生物化學、生理學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各科目至少 2 學分。					

114.06.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6.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7.0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營養系 主任 莊正宏

院長簽章：

醫藥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4. 7. 08
教務處課務組